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鼎股份”）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 020016 号）。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永鼎股份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昌”），其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多个财务报告期末，未对土地增值税的计提金额进行估算。2023 年度，永鼎股份通过自查，重新对土地增值税的计提金额进行了估算，并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永鼎股份以前年度未能充分关注联营企业房地产业务板块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和实务做法的差异，导致以前年度多计投资收益。该事项本期已经整改，并消除。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中兴华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参考了其他上市房地产企业对未清算房产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海东昌投资房地产板块未清算的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预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的准备金对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9,432,801.19 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已披露的

2023 年度比较期间的财务数据。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